

关于《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作为《投资协议》（“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于2020年12月3日由下列各方在广州共同签订：

甲方：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596194490K

住所：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52号太仓生物港7号楼5层

乙方：吴巧文

证件号：130107196603261549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北寨村西一街3排9号

确认方（一）：吴海梅

身份证号：35032198107131567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中华国际中心B1709房

确认方（二）：汝州百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5C7FA0P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北侧永安街东交叉路口1号

确认方（三）：上海占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07203653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2111号3幢130-8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确认方（四）：汝州市百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4K7J66T

住所：汝州市永安街东向阳路北侧

确认方（五）：广州百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确认方一至四合称“确认方”）

¹甲方的名称于2018年11月由“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变更为“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原协议签署时，甲方的名称为“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4AQ9T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3009房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止，甲方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2. 甲乙双方于2018年6月16日签署了原协议，约定有如下主要条款：
 - (1) 乙方以人民币200万元投资甲方以补充甲方运营资金和发展相关业务，从协议签订日到2020年12月31日任何时间，乙方有权利在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后，以约4,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估值以认缴甲方增发的股权的方式将部分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投资款转换完成后占甲方不超过4.88%的股权。在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换成甲方的股权的投资款，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由甲方退还予乙方。乙方同时有权利按照原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回购条款要求甲方回购投资款。
 - (2) 如甲方落实启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计划，且乙方选择把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时，甲方承诺于搭建上市架构时，促使乙方成为甲方股东。
 - (3) 乙方同意从原协议签订日到2020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甲方实际控制人吴海梅对甲方进行增资和保持甲方实际控股权。
3. 乙方已于2018年6月16日合共将人民币200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万元整）存入甲方账户。
4. 甲方现拟启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重组工作，乙方选择把相关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甲方将兑现原协议的承诺促使乙方成为其股东，为保障前述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保障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于此对原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就原协议未明确约定的相关安排以及甲乙双方重新达成的补充条款进行约定。

基于上述情形，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对原协议进行如下确认并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 1.1 甲乙双方确认将根据原协议的约定，由乙方通过增资主体（定义见下文）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取得甲方股权。
- 1.2 对于乙方已于2018年6月16日合共存入甲方账户的款项共人民币200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万元整），甲乙双方现确认如下：

其中人民币 贰佰 万元为乙方对甲方进行增资扩股拟认缴的出资额，增资扩股

完成后，乙方将通过增资主体间接持有甲方 4.88% 的股权；

甲乙双方确认，对于前述已存入甲方账户的款项，根据本条约定及下述2.1条约定退还予乙方时，均不计算利息。

- 1.3 乙方知悉及同意，甲方实际控制人吴海梅及其他相关投资者将于此轮一并对甲方进行增资，其中吴海梅将保持对甲方的实际控股权。
- 1.4 甲乙双方同意，为配合重组的需要，前述乙方对甲方进行增资的主体可为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此轮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以下简称“增资主体”）。
- 1.5 吴海梅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增资主体共出资人民币2,998.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该等出资将全部计入甲方注册资本。此轮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即变更为人民币4,098.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玖拾捌万伍仟元整），甲方的股权分布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吴海梅	14.43%
吴海梅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	46.92%
增资主体	26.24%
确认方三	1.34%
确认方五	2.68%
确认方二	5.71%
确认方四	2.68%

- 1.6 此轮增资完成后，原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回购权将会完全终止。
- 1.7 乙方承诺，自甲方重组完成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股权的上市主体（以下简称“上市主体”）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后六个月内，将不会及促使所有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此轮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不会转让或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以转让或出售或抵押（或同意转让、出售或抵押）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甲方股权及/或上市主体股权（以下简称“该等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就该等股权设立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或该等股权中的任何权益。如有需要或甲方及/或上市主体要求，乙方承诺将会及促使相关企业、法人向甲方或上市主体提供按照本条规定有关禁止转让或出售或抵押该等股权的相关承诺函。

2 增资价款的支付

2.1 为配合重组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乙方已支付予甲方的拟用于此轮增资的款项人民币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先由甲方退还予乙方，乙方将相应的金额通过合法的方式投资入增资主体，增资主体根据重组的需要再以增资款的形式重新投入甲方并办理相关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

2.2 乙方同意，就前述人民币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的增资款，于甲方取得此轮增资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由增资主体一次性进行缴付。

3 组织机构

3.1 乙方不参与甲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甲方的组织机构成员不因前述增资而发生变更。

3.2 乙方承诺在由于重组需要使得其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需要并入上市架构内时，该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理由甲方现时的控股股东吴海梅担任；监事、高管亦由吴海梅指定的人选担任，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将配合该等变更。

4 其他重组安排

4.1 甲、乙双方、增资主体以及确认方将就此轮增资另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甲方章程等配套文件。

4.2 甲方同意，基于重组的需要，将无偿提供其租赁物业地址予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相关企业、法人作为注册地址使用。

4.3 乙方承诺，为保障甲方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于搭建上市架构时促使乙方成为甲方股东，乙方将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重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控股公司平台，签署相关文件等）。

5 增资扩股之法律手续

5.1 本补充协议项下增资扩股所需的全部法律手续由各方共同办理，各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及时签署和提供办理该等法律手续所需由其签署和提供的文件。

5.2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即开始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及重组需要办理增资手续，乙方不再另行发出书面通知甲方。

6 确认方的认可

6.1 确认方作为甲方股东，同意及认可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效力及安排。

7 甲方与确认方的责任义务

7.1 甲方、确认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1、4、5条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增资扩股之法律手续等义务，使得增资主体顺利成为甲方股东。

7.2 甲方、确认方同意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及确认方之其他义务与责任。

8 乙方的责任义务

8.1 乙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2、3、4、5条之相关规定的履行增资价款的支付及重组需要之法律手续等义务。

8.2 乙方同意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之其他义务与责任。

9 陈述及保证

9.1 各方互相保证，截至签署日：

- (A) 其具有签署、递送本补充协议和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力和授权，并已经采取为授权其签署本补充协议和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公司行为和其他行为；
- (B) 其已或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和办理一切必要的文件及批准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保证合作交易顺利进行以及保障合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C)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其合法并具有约束力、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义务；
- (D) 其签署本补充协议及依照本补充协议履行义务之行为将不会构成任何对中国法律法规之触犯及与其已签署且具约束力的文件产生抵触，亦不会侵犯或导致受让方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 (E) 其将本着诚实信用和相互协作的精神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补充协议项下交易顺利完成；及
- (F)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其将在所需的范围内，促使其相关方履行或协助履行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

10 税费及费用

10.1 所有对执行本补充协议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1 违约

11.1 甲乙双方确认，对于甲方于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完成的承诺及事项（如有，如原协议第二条的约定），不构成违约，乙方对该等承诺及事项进行豁免，不再追究甲方责任。

11.2 如果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应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

11.3 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均视为违约，除本补充协议已授予守约方之权利外，守约方仍有权按照中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12 保密

- 12.1 一方在签署和执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过程中所获取和知悉的其他方未公开的信息均属保密信息，只可以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范围内予以使用。未经其他方的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披露予其各自具有保密责任的专业顾问，根据法律规定，或为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它证券场所要求的义务与责任的披露除外。
- 12.2 各方应促使其参与执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和本交易的员工或相关第三方均遵守前述保密义务。
- 12.3 保密信息的范围涵盖与原协议及本协议及增资扩股有关的、一方以书面、实物、电子方式或其他可能的方式向对方（或其代理人、咨询人、顾问或其他代表）提供或披露的涉及一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财务报表、人事情报、公司组织结构及决策程序、业务计划、与其他公司协作业务的有关情报、与关联公司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等。
- 12.4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即：
- (1) 从过去的某日起，该信息已成为可公开取得；
 - (2) 已由第三方向任何一方透露，而任何一方都合理地相信该第三方是有权合法地公开这些信息的；
 - (3) 跟其他方相接触之前就已知悉的；
 - (4) 曾和其他方作出书面同意而透露的；及
 - (5) 根据法院命令，具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政府主管机关的强制性要求而需披露的。
- 12.5 本条项下保密义务将持续有效，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无效及失效均不影响其效力。

13 生效

- 13.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生效。

14 部分无效

- 14.1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有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补充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生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补充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再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5 附则

- 15.1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 本补充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和由本补充协议产生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

(2) 因本补充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2 修改

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对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有不同意见，各方应另行商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应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15.3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柒份，甲方、乙方、确认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4 如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的授权代表于文首所示日期正式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署）：




确认方（签字盖章）：

吴海梅（签字及按手印）：




汝州百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汝州市百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广州百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上海占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淑芬



关于《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作为《投资协议》（“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于2020年12月3日由下列各方在广州共同签订：

甲方：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596194490K

住所：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52号太仓生物港7号楼5层

乙方：高建辉

证件号：130107198708121517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北寨村西一街3排9号

确认方（一）：吴海梅

身份证号：35032198107131567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中华国际中心B1709房

确认方（二）：汝州百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5C7FA0P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北侧永安街东交叉路口1号

确认方（三）：上海占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07203653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2111号3幢130-8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确认方（四）：汝州市百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4K7J66T

住所：汝州市永安街东向阳路北侧

确认方（五）：广州百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确认方一至四合称“确认方”）

¹甲方的名称于2018年11月由“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变更为“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原协议签署时，甲方的名称为“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4AQ9T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3009房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止，甲方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2. 甲乙双方于2018年6月16日签署了原协议，约定有如下主要条款：
 - (1) 乙方以人民币63.5万元投资甲方以补充甲方运营资金和发展相关业务，从协议签订日到2020年12月31日任何时间，乙方有权利在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后，以约4,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估值以认缴甲方增发的股权的方式将部分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投资款转换完成后占甲方不超过1.55%的股权。在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换成甲方的股权的投资款，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由甲方退还予乙方。乙方同时有权利按照原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回购条款要求甲方回购投资款。
 - (2) 如甲方落实启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计划，且乙方选择把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时，甲方承诺于搭建上市架构时，促使乙方成为甲方股东。
 - (3) 乙方同意从原协议签订日到2020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甲方实际控制人吴海梅对甲方进行增资和保持甲方实际控股权。
3. 乙方已于2018年6月16日合共将人民币63.5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元整）存入甲方账户。
4. 甲方现拟启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重组工作，乙方选择把相关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甲方将兑现原协议的承诺促使乙方成为其股东，为保障前述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保障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于此对原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就原协议未明确约定的相关安排以及甲乙双方重新达成的补充条款进行约定。

基于上述情形，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对原协议进行如下确认并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 1.1 甲乙双方确认将根据原协议的约定，由乙方通过增资主体（定义见下文）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取得甲方股权。
- 1.2 对于乙方已于2018年6月16日合共存入甲方账户的款项共人民币63.5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元整），甲乙双方现确认如下：

其中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元为乙方对甲方进行增资扩股拟认缴的出资额，增资扩股完成后，乙方将通过增资主体间接持有甲方1.55%的股权；

甲乙双方确认，对于前述已存入甲方账户的款项，根据本条约定及下述2.1条约定退还予乙方时，均不计算利息。

- 1.3 乙方知悉及同意，甲方实际控制人吴海梅及其他相关投资者将于此轮一并对甲方进行增资，其中吴海梅将保持对甲方的实际控股权。
- 1.4 甲乙双方同意，为配合重组的需要，前述乙方对甲方进行增资的主体可为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此轮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以下简称“增资主体”）。
- 1.5 吴海梅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增资主体共出资人民币2,998.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该等出资将全部计入甲方注册资本。此轮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即变更为人民币4,098.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玖拾捌万伍仟元整），甲方的股权分布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吴海梅	14.43%
吴海梅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	46.92%
增资主体	26.24%
确认方三	1.34%
确认方五	2.68%
确认方二	5.71%
确认方四	2.68%

- 1.6 此轮增资完成后，原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回购权将会完全终止。
- 1.7 乙方承诺，自甲方重组完成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股权的上市主体（以下简称“上市主体”）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后六个月内，将不会及促使所有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此轮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不会转让或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以转让或出售或抵押（或同意转让、出售或抵押）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甲方股权及/或上市主体股权（以下简称“该等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就该等股权设立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或该等股权中的任何权益。如有需要或甲方及/或上市主体要求，乙方承诺将会及促使相关企业、法人向甲方或上市主体提供按照本条规定有关禁止转让或出售或抵押该等股权的相关承诺函。

2 增资价款的支付

2.1 为配合重组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乙方已支付予甲方的拟用于此轮增资的款项人民币63.5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元整），先由甲方退还予乙方，乙方将相应的金额通过合法的方式投资入增资主体，增资主体根据重组的需要再以增资款的形式重新投入甲方并办理相关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

2.2 乙方同意，就前述人民币63.5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元整）的增资款，于甲方取得此轮增资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由增资主体一次性进行缴付。

3 组织机构

3.1 乙方不参与甲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甲方的组织机构成员不因前述增资而发生变更。

3.2 乙方承诺在由于重组需要使得其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需要并入上市架构内时，该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理由甲方现时的控股股东吴海梅担任；监事、高管亦由吴海梅指定的人选担任，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将配合该等变更。

4 其他重组安排

4.1 甲、乙双方、增资主体以及确认方将就此轮增资另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甲方章程等配套文件。

4.2 甲方同意，基于重组的需要，将无偿提供其租赁物业地址予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相关企业、法人作为注册地址使用。

4.3 乙方承诺，为保障甲方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于搭建上市架构时促使乙方成为甲方股东，乙方将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重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控股公司平台，签署相关文件等）。

5 增资扩股之法律手续

5.1 本补充协议项下增资扩股所需的全部法律手续由各方共同办理，各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及时签署和提供办理该等法律手续所需由其签署和提供的文件。

5.2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即开始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及重组需要办理增资手续，乙方不再另行发出书面通知甲方。

6 确认方的认可

6.1 确认方作为甲方股东，同意及认可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效力及安排。

7 甲方与确认方的责任义务

7.1 甲方、确认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1、4、5条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增资扩股之法律手续等义务，使得增资主体顺利成为甲方股东。

7.2 甲方、确认方同意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及确认方之其他义务与责任。

8 乙方的责任义务

8.1 乙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2、3、4、5条之相关规定的履行增资价款的支付及重组需要之法律手续等义务。

8.2 乙方同意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之其他义务与责任。

9 陈述及保证

9.1 各方互相保证，截至签署日：

(A) 其具有签署、递送本补充协议和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力和授权，并已经采取为授权其签署本补充协议和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公司行为和其他行为；

(B) 其已或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和办理一切必要的文件及批准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保证合作交易顺利进行以及保障合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C)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其合法并具有约束力、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义务；

(D) 其签署本补充协议及依照本补充协议履行义务之行为将不会构成任何对中国法律法规之触犯及与其已签署且具约束力的文件产生抵触，亦不会侵犯或导致受让方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E) 其将本着诚实信用和相互协作的精神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补充协议项下交易顺利完成；及

(F)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其将在所需的范围内，促使其相关方履行或协助履行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

10 税费及费用

10.1 所有对执行本补充协议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1 违约

11.1 甲乙双方确认，对于甲方于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完成的承诺及事项（如有，如原协议第二条的约定），不构成违约，乙方对该等承诺及事项进行豁免，不再追究甲方责任。

11.2 如果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应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

11.3 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均视为违约，除本补充协议已授予守约方之权利外，守约方仍有权按照中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赔偿

其全部损失。

12 保密

- 12.1 一方在签署和执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过程中所获取和知悉的其他方未公开的信息均属保密信息，只可以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范围内予以使用。未经其他方的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披露予其各自具有保密责任的专业顾问，根据法律规定，或为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它证券场所要求的义务与责任的披露除外。
- 12.2 各方应促使其参与执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和本交易的员工或相关第三方均遵守前述保密义务。
- 12.3 保密信息的范围涵盖与原协议及本协议及增资扩股有关的、一方以书面、实物、电子方式或其他可能的方式向对方（或其代理人、咨询人、顾问或其他代表）提供或披露的涉及一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财务报表、人事情报、公司组织结构及决策程序、业务计划、与其他公司协作业务的有关情报、与关联公司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等。
- 12.4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即：
- (1) 从过去的某日起，该信息已成为可公开取得；
 - (2) 已由第三方向任何一方透露，而任何一方都合理地相信该第三方是有关合法地公开这些信息的；
 - (3) 跟其他方相接触之前就已知悉的；
 - (4) 曾和其他方作出书面同意而透露的；及
 - (5) 根据法院命令，具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政府主管机关的强制性要求而需披露的。
- 12.5 本条项下保密义务将持续有效，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无效及失效均不影响其效力。

13 生效

- 13.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生效。

14 部分无效

- 14.1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有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补充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生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补充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再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5 附则

15.1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1) 本补充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和由本补充协议产生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
- (2) 因本补充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2 修改

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对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有不同意见，各方应另行商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应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15.3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柒份，甲方、乙方、确认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4 如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的授权代表于文首所示日期正式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署）：



确认方（签字盖章）：

吴海梅（签字及按手印）：



汝州百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汝州市百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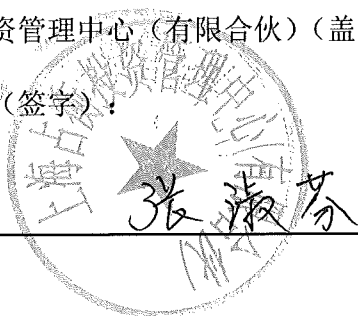
广州百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上海占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关于《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作为《投资协议》（“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于2020年12月3日由下列各方在广州共同签订：

甲方：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596194490K

住所：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52号太仓生物港7号楼5层

乙方：庞光辉

证件号：530102195303313712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管渡区吴井路42号1幢5单元403室

确认方（一）：吴海梅

身份证号：35032198107131567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中华国际中心B1709房

确认方（二）：汝州百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5C7FA0P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北侧永安街东交叉路口1号

确认方（三）：上海占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07203653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2111号3幢130-8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度假区）

确认方（四）：汝州市百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4K7J66T

住所：汝州市永安街东向阳路北侧

确认方（五）：广州百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确认方一至四合称“确认方”）

¹甲方的名称于2018年11月由“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变更为“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原协议签署时，甲方的名称为“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4AQ9T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3009房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止，甲方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2. 甲乙双方于2018年7月10日签署了原协议，约定有如下主要条款：
 - (1) 乙方以人民币300万元投资甲方以补充甲方运营资金和发展相关业务，从协议签订日到2020年12月31日任何时间，乙方有权利在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后，以约4,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估值以认缴甲方增发的股权的方式将部分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投资款转换完成后占甲方不超过7.32%的股权。在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换成甲方的股权的投资款，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由甲方退还予乙方。乙方同时有权利按照原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回购条款要求甲方回购投资款。
 - (2) 如甲方落实启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计划，且乙方选择把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时，甲方承诺于搭建上市架构时，促使乙方成为甲方股东。
 - (3) 乙方同意从原协议签订日到2020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甲方实际控制人吴海梅对甲方进行增资和保持甲方实际控股权。
3. 乙方已于2018年7月31日、2018年10月18日合共将人民币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存入甲方账户。
4. 甲方现拟启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重组工作，乙方选择把相关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甲方将兑现原协议的承诺促使乙方成为其股东，为保障前述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保障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于此对原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就原协议未明确约定的相关安排以及甲乙双方重新达成的补充条款进行约定。

基于上述情形，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对原协议进行如下确认并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 1.1 甲乙双方确认将根据原协议的约定，由乙方通过增资主体（定义见下文）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取得甲方股权。
- 1.2 对于乙方已于2018年7月31日、2018年10月18日合共存入甲方账户的款项共人民币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甲乙双方现确认如下：

其中人民币叁佰万元为乙方对甲方进行增资扩股拟认缴的出资额，增资扩股

完成后，乙方将通过增资主体间接持有甲方 7.32% 的股权；

甲乙双方确认，对于前述已存入甲方账户的款项，根据本条约定及下述2.1条约定退还予乙方时，均不计算利息。

- 1.3 乙方知悉及同意，甲方实际控制人吴海梅及其他相关投资者将于此轮一并对甲方进行增资，其中吴海梅将保持对甲方的实际控股权。
- 1.4 甲乙双方同意，为配合重组的需要，前述乙方对甲方进行增资的主体可为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此轮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以下简称“增资主体”）。
- 1.5 吴海梅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增资主体共出资人民币2,998.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该等出资将全部计入甲方注册资本。此轮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即变更为人民币4,098.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玖拾捌万伍仟元整），甲方的股权分布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吴海梅	14.43%
吴海梅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	46.92%
增资主体	26.24%
确认方三	1.34%
确认方五	2.68%
确认方二	5.71%
确认方四	2.68%

- 1.6 此轮增资完成后，原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回购权将会完全终止。
- 1.7 乙方承诺，自甲方重组完成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股权的上市主体（以下简称“上市主体”）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后六个月内，将不会及促使所有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此轮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不会转让或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以转让或出售或抵押（或同意转让、出售或抵押）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甲方股权及/或上市主体股权（以下简称“该等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就该等股权设立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或该等股权中的任何权益。如有需要或甲方及/或上市主体要求，乙方承诺将会及促使相关企业、法人向甲方或上市主体提供按照本条规定有关禁止转让或出售或抵押该等股权的相关承诺函。

2 增资价款的支付

- 2.1 为配合重组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乙方已支付予甲方的拟用于此轮增资的款项人民币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先由甲方退还予乙方，乙方将相应的金额通过合法的方式投资入增资主体，增资主体根据重组的需要再以增资款的形式重新投入甲方并办理相关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
- 2.2 乙方同意，就前述人民币300万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 万元整）的增资款，于甲方取得此轮增资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由增资主体一次性进行缴付。

3 组织机构

- 3.1 乙方不参与甲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甲方的组织机构成员不因前述增资而发生变更。
- 3.2 乙方承诺在由于重组需要使得其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需要并入上市架构内时，该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理由甲方现时的控股股东吴海梅担任；监事、高管亦由吴海梅指定的人选担任，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将配合该等变更。

4 其他重组安排

- 4.1 甲、乙双方、增资主体以及确认方将就此轮增资另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甲方章程等配套文件。
- 4.2 甲方同意，基于重组的需要，将无偿提供其租赁物业地址予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相关企业、法人作为注册地址使用。
- 4.3 乙方承诺，为保障甲方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于搭建上市架构时促使乙方成为甲方股东，乙方将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重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控股公司平台，签署相关文件等）。

5 增资扩股之法律手续

- 5.1 本补充协议项下增资扩股所需的全部法律手续由各方共同办理，各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及时签署和提供办理该等法律手续所需由其签署和提供的文件。
- 5.2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即开始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及重组需要办理增资手续，乙方不再另行发出书面通知甲方。

6 确认方的认可

- 6.1 确认方作为甲方股东，同意及认可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效力及安排。

7 甲方与确认方的责任义务

- 7.1 甲方、确认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1、4、5条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增资扩股之法律手续等义务，使得增资主体顺利成为甲方股东。
- 7.2 甲方、确认方同意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及确认方之其他义务与责任。

8 乙方的责任义务

- 8.1 乙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2、3、4、5条之相关规定的履行增资价款的支付及重组需要之法律手续等义务。
- 8.2 乙方同意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之其他义务与责任。

9 陈述及保证

- 9.1 各方互相保证，截至签署日：

- (A) 其具有签署、递送本补充协议和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力和授权，并已经采取为授权其签署本补充协议和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公司行为和其他行为；
- (B) 其已或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和办理一切必要的文件及批准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保证合作交易顺利进行以及保障合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C)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其合法并具有约束力、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义务；
- (D) 其签署本补充协议及依照本补充协议履行义务之行为将不会构成任何对中国法律法规之触犯及与其已签署且具约束力的文件产生抵触，亦不会侵犯或导致受让方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 (E) 其将本着诚实信用和相互协作的精神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补充协议项下交易顺利完成；及
- (F)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其将在所需的范围内，促使其相关方履行或协助履行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

10 税费及费用

- 10.1 所有对执行本补充协议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1 违约

- 11.1 甲乙双方确认，对于甲方于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完成的承诺及事项（如有，如原协议第二条的约定），不构成违约，乙方对该等承诺及事项进行豁免，不再追究甲方责任。
- 11.2 如果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应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
- 11.3 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均视为违约，除本补充协议已授予守约方之权利外，守约方仍有权按照中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12 保密

- 12.1 一方在签署和执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过程中所获取和知悉的其他方未公开的信息均属保密信息，只可以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范围内予以使用。未经其他方的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披露予其各自具有保密责任的专业顾问，根据法律规定，或为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它证券场所要求的义务与责任的披露除外。
- 12.2 各方应促使其参与执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和本交易的员工或相关第三方均遵守前述保密义务。
- 12.3 保密信息的范围涵盖与原协议及本协议及增资扩股有关的、一方以书面、实物、电子方式或其他可能的方式向对方（或其代理人、咨询人、顾问或其他代表）提供或披露的涉及一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财务报表、人事情报、公司组织结构及决策程序、业务计划、与其他公司协作业务的有关情报、与关联公司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等。
- 12.4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即：
- (1) 从过去的某日起，该信息已成为可公开取得；
 - (2) 已由第三方向任何一方透露，而任何一方都合理地相信该第三方是有权合法地公开这些信息的；
 - (3) 跟其他方相接触之前就已知悉的；
 - (4) 曾和其他方作出书面同意而透露的；及
 - (5) 根据法院命令，具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政府主管机关的强制性要求而需披露的。
- 12.5 本条项下保密义务将持续有效，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无效及失效均不影响其效力。

13 生效

- 13.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生效。

14 部分无效

- 14.1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有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补充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生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补充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再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5 附则

- 15.1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1) 本补充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和由本补充协议产生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
- (2) 因本补充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2 修改

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对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有不同意见，各方应另行商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应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15.3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柒份，甲方、乙方、确认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4 如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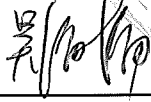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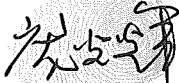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的授权代表于文首所示日期正式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署）：



确认方（签字盖章）：

吴海梅（签字及按手印）：



汝州百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汝州市百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广州百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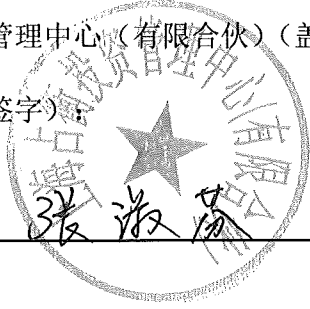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上海占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关于《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作为《投资协议》（“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于2020年12月3日由下列各方在广州共同签订：

甲方：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596194490K

住所：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52号太仓生物港7号楼5层

乙方：许航峰

证件号：3301061997608285529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黄龙公寓4幢1单元601室

确认方（一）：吴海梅

身份证号：35032198107131567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中华国际中心B1709房

确认方（二）：汝州百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5C7FA0P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北侧永安街东交叉路口1号

确认方（三）：上海占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07203653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2111号3幢130-8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确认方（四）：汝州市百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4K7J66T

住所：汝州市永安街东向阳路北侧

确认方（五）：广州百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确认方一至四合称“确认方”）

¹甲方的名称于2018年11月由“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变更为“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原协议签署时，甲方的名称为“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4AQ9T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3009房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止，甲方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2. 甲乙双方于2018年6月22日签署了原协议，约定有如下主要条款：
 - (1) 乙方以人民币100万元投资甲方以补充甲方运营资金和发展相关业务，从协议签订日到2020年12月31日任何时间，乙方有权利在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后，以约4,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估值以认缴甲方增发的股权的方式将部分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投资款转换完成后占甲方不超过2.44%的股权。在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换成甲方的股权的投资款，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由甲方退还予乙方。乙方同时有权利按照原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回购条款要求甲方回购投资款。
 - (2) 如甲方落实启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计划，且乙方选择把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时，甲方承诺于搭建上市架构时，促使乙方成为甲方股东。
 - (3) 乙方同意从原协议签订日到2020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甲方实际控制人吴海梅对甲方进行增资和保持甲方实际控股权。
3. 乙方已于2018年7月3日合共将人民币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存入甲方账户。
4. 甲方现拟启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重组工作，乙方选择把相关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甲方将兑现原协议的承诺促使乙方成为其股东，为保障前述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保障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于此对原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就原协议未明确约定的相关安排以及甲乙双方重新达成的补充条款进行约定。

基于上述情形，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对原协议进行如下确认并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 1.1 甲乙双方确认将根据原协议的约定，由乙方通过增资主体（定义见下文）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取得甲方股权。
- 1.2 对于乙方已于2018年7月3日合共存入甲方账户的款项共人民币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甲乙双方现确认如下：

其中人民币壹佰万元为乙方对甲方进行增资扩股拟认缴的出资额，增资扩股

完成后，乙方将通过增资主体间接持有甲方 2.44% 的股权；

甲乙双方确认，对于前述已存入甲方账户的款项，根据本条约定及下述2.1条约定退还予乙方时，均不计算利息。

- 1.3 乙方知悉及同意，甲方实际控制人吴海梅及其他相关投资者将于此轮一并对甲方进行增资，其中吴海梅将保持对甲方的实际控股权。
- 1.4 甲乙双方同意，为配合重组的需要，前述乙方对甲方进行增资的主体可为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此轮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以下简称“增资主体”）。
- 1.5 吴海梅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增资主体共出资人民币2,998.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该等出资将全部计入甲方注册资本。此轮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即变更为人民币4,098.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玖拾捌万伍仟元整），甲方的股权分布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吴海梅	14.43%
吴海梅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	46.92%
增资主体	26.24%
确认方三	1.34%
确认方五	2.68%
确认方二	5.71%
确认方四	2.68%

- 1.6 此轮增资完成后，原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回购权将会完全终止。
- 1.7 乙方承诺，自甲方重组完成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股权的上市主体（以下简称“上市主体”）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后六个月内，将不会及促使所有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此轮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不会转让或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以转让或出售或抵押（或同意转让、出售或抵押）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甲方股权及/或上市主体股权（以下简称“该等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就该等股权设立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或该等股权中的任何权益。如有需要或甲方及/或上市主体要求，乙方承诺将会及促使相关企业、法人向甲方或上市主体提供按照本条规定有关禁止转让或出售或抵押该等股权的相关承诺函。

2 增资价款的支付

2.1 为配合重组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乙方已支付予甲方的拟用于此轮增资的款项人民币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先由甲方退还予乙方，乙方将相应的金额通过合法的方式投资入增资主体，增资主体根据重组的需要再以增资款的形式重新投入甲方并办理相关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

2.2 乙方同意，就前述人民币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的增资款，于甲方取得此轮增资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由增资主体一次性进行缴付。

3 组织机构

3.1 乙方不参与甲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甲方的组织机构成员不因前述增资而发生变更。

3.2 乙方承诺在由于重组需要使得其直接或间接，单独与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需要并入上市架构内时，该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由甲方现时的控股股东吴海梅担任；监事、高管亦由吴海梅指定的人选担任，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单独与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将配合该等变更。

4 其他重组安排

4.1 甲、乙双方、增资主体以及确认方将就此轮增资另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甲方章程等配套文件。

4.2 甲方同意，基于重组的需要，将无偿提供其租赁物业地址予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与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相关企业、法人作为注册地址使用。

4.3 乙方承诺，为保障甲方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于搭建上市架构时促使乙方成为甲方股东，乙方将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重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控股公司平台，签署相关文件等）。

5 增资扩股之法律手续

5.1 本补充协议项下增资扩股所需的全部法律手续由各方共同办理，各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及时签署和提供办理该等法律手续所需由其签署和提供的文件。

5.2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即开始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及重组需要办理增资手续，乙方不再另行发出书面通知甲方。

6 确认方的认可

6.1 确认方作为甲方股东，同意及认可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效力及安排。

7 甲方与确认方的责任义务

7.1 甲方、确认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1、4、5条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增资扩股之法律手续等义务，使得增资主体顺利成为甲方股东。

7.2 甲方、确认方同意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及确认方之其他义务与责任。

8 乙方的责任义务

- 8.1 乙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2、3、4、5条之相关规定的履行增资价款的支付及重组需要之法律手续等义务。
- 8.2 乙方同意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之其他义务与责任。

9 陈述及保证

- 9.1 各方互相保证，截至签署日：

- (A) 其具有签署、递送本补充协议和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力和授权，并已经采取为授权其签署本补充协议和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公司行为和其他行为；
- (B) 其已或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和办理一切必要的文件及批准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保证合作交易顺利进行以及保障合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C)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其合法并具有约束力、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义务；
- (D) 其签署本补充协议及依照本补充协议履行义务之行为将不会构成任何对中国法律法规之触犯及与其已签署且具约束力的文件产生抵触，亦不会侵犯或导致受让方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 (E) 其将本着诚实信用和相互协作的精神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补充协议项下交易顺利完成；及
- (F)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其将在所需的范围内，促使其相关方履行或协助履行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

10 税费及费用

- 10.1 所有对执行本补充协议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1 违约

- 11.1 甲乙双方确认，对于甲方于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完成的承诺及事项（如有，如原协议第二条的约定），不构成违约，乙方对该等承诺及事项进行豁免，不再追究甲方责任。
- 11.2 如果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应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
- 11.3 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均视为违约，除本补充协议已授予守约方之权利外，守约方仍有权按照中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12 保密

- 12.1 一方在签署和执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过程中所获取和知悉的其他方未公开的信息均属保密信息，只可以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范围内予以使用。未经其他方的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披露予其各自具有保密责任的专业顾问，根据法律规定，或为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它证券场所要求的义务与责任的披露除外。
- 12.2 各方应促使其参与执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和本交易的员工或相关第三方均遵守前述保密义务。
- 12.3 保密信息的范围涵盖与原协议及本协议及增资扩股有关的、一方以书面、实物、电子方式或其他可能的方式向对方（或其代理人、咨询人、顾问或其他代表）提供或披露的涉及一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财务报表、人事情报、公司组织结构及决策程序、业务计划、与其他公司协作业务的有关情报、与关联公司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等。
- 12.4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即：
- (1) 从过去的某日起，该信息已成为可公开取得；
 - (2) 已由第三方向任何一方透露，而任何一方都合理地相信该第三方是有权合法地公开这些信息的；
 - (3) 跟其他方相接触之前就已知悉的；
 - (4) 曾和其他方作出书面同意而透露的；及
 - (5) 根据法院命令，具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政府主管机关的强制性要求而需披露的。
- 12.5 本条项下保密义务将持续有效，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无效及失效均不影响其效力。

13 生效

- 13.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生效。

14 部分无效

- 14.1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有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补充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生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补充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再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5 附则

- 15.1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 本补充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和由本补充协议产生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

(2) 因本补充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2 修改

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对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有不同意见，各方应另行商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应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15.3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柒份，甲方、乙方、确认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4 如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的授权代表于文首所示日期正式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署）：



确认方（签字盖章）：

吴海梅（签字及按手印）：



汝州百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汝州市百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广州百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上海占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关于《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作为《投资协议》（“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于2020年12月3日由下列各方在广州共同签订：

甲方：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596194490K

住所：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52号太仓生物港7号楼5层

乙方：刘思

证件号：440301198001092914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1013号银庄大厦银河阁19C

确认方（一）：吴海梅

身份证号：35032198107131567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中华国际中心B1709房

确认方（二）：汝州百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5C7FA0P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北侧永安街东交叉路口1号

确认方（三）：上海占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07203653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2111号3幢130-8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确认方（四）：汝州市百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4K7J66T

住所：汝州市永安街东向阳路北侧

确认方（五）：广州百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确认方一至四合称“确认方”）

¹甲方的名称于2018年11月由“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变更为“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原协议签署时，甲方的名称为“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4AQ9T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3009房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止，甲方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2. 甲乙双方于2018年6月4日签署了原协议，约定有如下主要条款：
 - (1) 乙方以人民币535万元投资甲方以补充甲方运营资金和发展相关业务，从协议签订日到2020年12月31日任何时间，乙方有权利在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后，以约4,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估值以认缴甲方增发的股权的方式将部分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投资款转换完成后占甲方不超过2.76%的股权。在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换成甲方的股权的投资款，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由甲方退还予乙方。乙方同时有权利按照原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回购条款要求甲方回购投资款。
 - (2) 如甲方落实启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计划，且乙方选择把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时，甲方承诺于搭建上市架构时，促使乙方成为甲方股东。
 - (3) 乙方同意从原协议签订日到2020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甲方实际控制人吴海梅对甲方进行增资和保持甲方实际控股权。
3. 乙方已于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6日、2018年9月12日合共将人民币53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元整）存入甲方账户。
4. 甲方现拟启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重组工作，乙方选择把相关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甲方将兑现原协议的承诺促使乙方成为其股东，为保障前述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保障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于此对原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就原协议未明确约定的相关安排以及甲乙双方重新达成的补充条款进行约定。

基于上述情形，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对原协议进行如下确认并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 1.1 甲乙双方确认将根据原协议的约定，由乙方通过增资主体（定义见下文）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取得甲方股权。
- 1.2 对于乙方已于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9日、2018

年6月21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6日、2018年9月12日合共存入甲方账户的款项共人民币53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元整），甲乙双方现确认如下：

其中人民币113万元为乙方对甲方进行增资扩股拟认缴的出资额，增资扩股完成后，乙方将通过增资主体间接持有甲方2.76%的股权；

剩余人民币42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贰万元整）由甲方于2020年12月10日之前退还予乙方。

甲乙双方确认，对于前述已存入甲方账户的款项，根据本条约定及下述2.1条约定退还予乙方时，均不计算利息。

- 1.3 乙方知悉及同意，甲方实际控制人吴海梅及其他相关投资者将于此轮一并对甲方进行增资，其中吴海梅将保持对甲方的实际控股权。
- 1.4 甲乙双方同意，为配合重组的需要，前述乙方对甲方进行增资的主体可为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此轮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以下简称“增资主体”）。
- 1.5 吴海梅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增资主体共出资人民币2,998.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该等出资将全部计入甲方注册资本。此轮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即变更为人民币4,098.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玖拾捌万伍仟元整），甲方的股权分布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吴海梅	14.43%
吴海梅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	46.92%
增资主体	26.24%
确认方三	1.34%
确认方五	2.68%
确认方二	5.71%
确认方四	2.68%

- 1.6 此轮增资完成后，原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回购权将会完全终止。
- 1.7 乙方承诺，自甲方重组完成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股权的上市主体（以下简称“上市主体”）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后六个月内，将不会及促使所有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此轮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不会转让或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以转让或出售或抵押（或同意转让、出售或抵押）其所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甲方股权及/或上市主体股权(以下简称“该等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就该等股权设立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或该等股权中的任何权益。如有需要或甲方及/或上市主体要求,乙方承诺将会及促使相关企业、法人向甲方或上市主体提供按照本条规定有关禁止转让或出售或抵押该等股权的相关承诺函。

2 增资价款的支付

2.1 为配合重组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乙方已支付予甲方的拟用于此轮增资的款项人民币11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整),先由甲方退还予乙方,乙方将相应的金额通过合法的方式投资入增资主体,增资主体根据重组的需要再以增资款的形式重新投入甲方并办理相关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

2.2 乙方同意,就前述人民币113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元整)的增资款,于甲方取得此轮增资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由增资主体一次性进行缴付。

3 组织机构

3.1 乙方不参与甲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甲方的组织机构成员不因前述增资而发生变更。

3.2 乙方承诺在由于重组需要使得其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需要并入上市架构内时,该等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理由甲方现时的控股股东吴海梅担任;监事、高管亦由吴海梅指定的人选担任,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将配合该等变更。

4 其他重组安排

4.1 甲、乙双方、增资主体以及确认方将就此轮增资另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甲方章程等配套文件。

4.2 甲方同意,基于重组的需要,将无偿提供其租赁物业地址予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相关企业、法人作为注册地址使用。

4.3 乙方承诺,为保障甲方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于搭建上市架构时促使乙方成为甲方股东,乙方将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重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控股公司平台,签署相关文件等)。

5 增资扩股之法律手续

5.1 本补充协议项下增资扩股所需的全部法律手续由各方共同办理,各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及时签署和提供办理该等法律手续所需由其签署和提供的文件。

5.2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即开始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及重组需要办理增资手续,乙方不再另行发出书面通知甲方。

6 确认方的认可

6.1 确认方作为甲方股东，同意及认可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效力及安排。

7 甲方与确认方的责任义务

7.1 甲方、确认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1、4、5条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增资扩股之法律手续等义务，使得增资主体顺利成为甲方股东。

7.2 甲方、确认方同意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及确认方之其他义务与责任。

8 乙方的责任义务

8.1 乙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2、3、4、5条之相关规定的履行增资价款的支付及重组需要之法律手续等义务。

8.2 乙方同意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之其他义务与责任。

9 陈述及保证

9.1 各方互相保证，截至签署日：

- (A) 其具有签署、递送本补充协议和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力和授权，并已经采取为授权其签署本补充协议和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公司行为和其他行为；
- (B) 其已或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和办理一切必要的文件及批准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保证合作交易顺利进行以及保障合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C)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其合法并具有约束力、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义务；
- (D) 其签署本补充协议及依照本补充协议履行义务之行为将不会构成任何对中国法律法规之触犯及与其已签署且具约束力的文件产生抵触，亦不会侵犯或导致受让方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 (E) 其将本着诚实信用和相互协作的精神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补充协议项下交易顺利完成；及
- (F)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其将在所需的范围内，促使其相关方履行或协助履行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

10 税费及费用

10.1 所有对执行本补充协议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1 违约

11.1 甲乙双方确认，对于甲方于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完成的承诺及事项（如有，如

原协议第二条的约定), 不构成违约, 乙方对该等承诺及事项进行豁免, 不再追究甲方责任。

11.2 如果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 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 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 应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

11.3 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均视为违约, 除本补充协议已授予守约方之权利外, 守约方仍有权按照中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12 保密

12.1 一方在签署和执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过程中所获取和知悉的其他方未公开的信息均属保密信息, 只可以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范围内予以使用。未经其他方的事前书面同意, 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但披露予其各自具有保密责任的专业顾问, 根据法律规定, 或为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它证券场所要求的义务与责任的披露除外。

12.2 各方应促使其参与执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和本交易的员工或相关第三方均遵守前述保密义务。

12.3 保密信息的范围涵盖与原协议及本协议及增资扩股有关的、一方以书面、实物、电子方式或其他可能的方式向对方(或其代理人、咨询人、顾问或其他代表)提供或披露的涉及一方的信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财务报表、人事情报、公司组织结构及决策程序、业务计划、与其他公司协作业务的有关情报、与关联公司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等。

12.4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或其中任何部分, 即:

- (1) 从过去的某日起, 该信息已成为可公开取得;
- (2) 已由第三方向任何一方透露, 而任何一方都合理地相信该第三方是有权合法地公开这些信息的;
- (3) 跟其他方相接触之前就已知悉的;
- (4) 曾和其他方作出书面同意而透露的; 及
- (5) 根据法院命令, 具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政府主管机关的强制性要求而需披露的。

12.5 本条项下保密义务将持续有效, 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无效及失效均不影响其效力。

13 生效

13.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生效。

14 部分无效

14.1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有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补充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生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补充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再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5 附则

15.1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 本补充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和由本补充协议产生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

(2) 因本补充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2 修改

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对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有不同意见，各方应另行商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应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15.3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柒份，甲方、乙方、确认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4 如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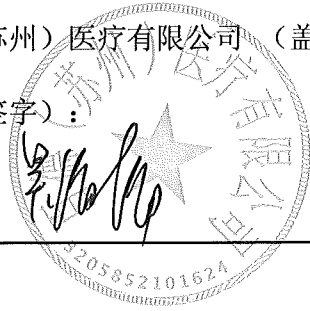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的授权代表于文首所示日期正式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署）：

确认方（签字盖章）：

吴海梅（签字及接手印）：

汝州百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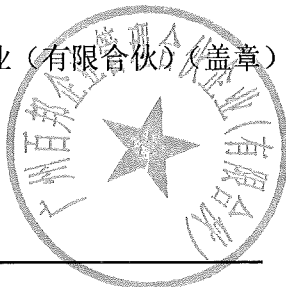
汝州市百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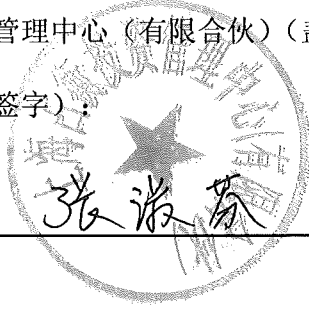
广州百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上海占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关于《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作为《投资协议》（“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于2020年12月3日由下列各方在广州共同签订：

甲方：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596194490K

住所：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52号太仓生物港7号楼5层

乙方：张建龙

证件号：320625197501053677

住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街道长江新村208幢205室

确认方（一）：吴海梅

身份证号：35032198107131567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中华国际中心B1709房

确认方（二）：汝州百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5C7FA0P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北侧永安街东交叉路口1号

确认方（三）：上海占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07203653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2111号3幢130-8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确认方（四）：汝州市百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4K7J66T

住所：汝州市永安街东向阳路北侧

确认方（五）：广州百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确认方一至四合称“确认方”）

¹甲方的名称于2018年11月由“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变更为“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原协议签署时，甲方的名称为“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4AQ9T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3009房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止，甲方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2. 甲乙双方于2018年8月27日签署了原协议，约定有如下主要条款：
 - (1) 乙方以人民币460万元投资甲方以补充甲方运营资金和发展相关业务，从协议签订日到2020年12月31日任何时间，乙方有权利在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后，以约4,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估值以认缴甲方增发的股权的方式将部分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投资款转换完成后占甲方不超过2.4%的股权。在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换成甲方的股权的投资款，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由甲方退还予乙方。乙方同时有权利按照原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回购条款要求甲方回购投资款。
 - (2) 如甲方落实启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计划，且乙方选择把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时，甲方承诺于搭建上市架构时，促使乙方成为甲方股东。
 - (3) 乙方同意从原协议签订日到2020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甲方实际控制人吴海梅对甲方进行增资和保持甲方实际控股权。
3. 乙方已于2018年6月28日、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27日合共将人民币46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整）存入甲方账户。
4. 甲方现拟启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重组工作，乙方选择把相关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甲方将兑现原协议的承诺促使乙方成为其股东，为保障前述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保障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于此对原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就原协议未明确约定的相关安排以及甲乙双方重新达成的补充条款进行约定。

基于上述情形，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对原协议进行如下确认并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 1.1 甲乙双方确认将根据原协议的约定，由乙方通过增资主体（定义见下文）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取得甲方股权。
- 1.2 对于乙方已于2018年6月28日、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27日合共存入甲方账户的款项共人民币46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整），甲乙双方现确认如下：

其中人民币 98.5 万元为乙方对甲方进行增资扩股拟认缴的出资额，增资扩股完成后，乙方将通过增资主体间接持有甲方 2.4 % 的股权；

剩余人民币 361.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伍仟 元整）由甲方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之前退还予乙方。

甲乙双方确认，对于前述已存入甲方账户的款项，根据本条约定及下述2.1条约定退还予乙方时，均不计算利息。

- 1.3 乙方知悉及同意，甲方实际控制人吴海梅及其他相关投资者将于此轮一并对甲方进行增资，其中吴海梅将保持对甲方的实际控股权。
- 1.4 甲乙双方同意，为配合重组的需要，前述乙方对甲方进行增资的主体可为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此轮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以下简称“增资主体”）。
- 1.5 吴海梅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增资主体共出资人民币 2,998.5 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玖佰玖拾捌万伍仟 元整），该等出资将全部计入甲方注册资本。此轮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即变更为人民币 4,098.5 万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零玖拾捌万伍仟 元整），甲方的股权分布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吴海梅	14.43%
吴海梅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	46.92%
增资主体	26.24%
确认方三	1.34%
确认方五	2.68%
确认方二	5.71%
确认方四	2.68%

- 1.6 此轮增资完成后，原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回购权将会完全终止。
- 1.7 乙方承诺，自甲方重组完成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股权的上市主体（以下简称“上市主体”）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后六个月内，将不会及促使所有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此轮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不会转让或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以转让或出售或抵押（或同意转让、出售或抵押）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甲方股权及/或上市主体股权（以下简称“该等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就该等股权设立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或该等股权中的任何权益。如有需要或甲方及/或上市主体要求，乙方承诺将会及促使相关企业、法人向甲方或上市主体提供按照本条规定有关禁止转让或出售或抵押该等股权

的相关承诺函。

2 增资价款的支付

2.1 为配合重组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乙方已支付予甲方的拟用于此轮增资的款项人民币98.5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先由甲方退还予乙方，乙方将相应的金额通过合法的方式投资入增资主体，增资主体根据重组的需要再以增资款的形式重新投入甲方并办理相关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

2.2 乙方同意，就前述人民币98.5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的增资款，于甲方取得此轮增资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由增资主体一次性进行缴付。

3 组织机构

3.1 乙方不参与甲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甲方的组织机构成员不因前述增资而发生变更。

3.2 乙方承诺在由于重组需要使得其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需要并入上市架构内时，该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理由甲方现时的控股股东吴海梅担任；监事、高管亦由吴海梅指定的人选担任，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将配合该等变更。

4 其他重组安排

4.1 甲、乙双方、增资主体以及确认方将就此轮增资另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甲方章程等配套文件。

4.2 甲方同意，基于重组的需要，将无偿提供其租赁物业地址予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相关企业、法人作为注册地址使用。

4.3 乙方承诺，为保障甲方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于搭建上市架构时促使乙方成为甲方股东，乙方将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重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控股公司平台，签署相关文件等）。

5 增资扩股之法律手续

5.1 本补充协议项下增资扩股所需的全部法律手续由各方共同办理，各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及时签署和提供办理该等法律手续所需由其签署和提供的文件。

5.2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即开始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及重组需要办理增资手续，乙方不再另行发出书面通知甲方。

6 确认方的认可

6.1 确认方作为甲方股东，同意及认可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效力及安排。

7 甲方与确认方的责任义务

7.1 甲方、确认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1、4、5条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增资扩股之法律手续等义务，使得增资主体顺利成为甲方股东。

7.2 甲方、确认方同意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及确认方之其他义务与责任。

8 乙方的责任义务

8.1 乙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2、3、4、5条之相关规定的履行增资价款的支付及重组需要之法律手续等义务。

8.2 乙方同意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之其他义务与责任。

9 陈述及保证

9.1 各方互相保证，截至签署日：

(A) 其具有签署、递送本补充协议和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力和授权，并已经采取为授权其签署本补充协议和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公司行为和其他行为；

(B) 其已或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和办理一切必要的文件及批准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保证合作交易顺利进行以及保障合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C)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其合法并具有约束力、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义务；

(D) 其签署本补充协议及依照本补充协议履行义务之行为将不会构成任何对中国法律法规之触犯及与其已签署且具约束力的文件产生抵触，亦不会侵犯或导致受让方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E) 其将本着诚实信用和相互协作的精神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补充协议项下交易顺利完成；及

(F)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其将在所需的范围内，促使其相关方履行或协助履行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

10 税费及费用

10.1 所有对执行本补充协议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1 违约

11.1 甲乙双方确认，对于甲方于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完成的承诺及事项（如有，如原协议第二条的约定），不构成违约，乙方对该等承诺及事项进行豁免，不再追究甲方责任。

11.2 如果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应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

11.3 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均视为违约，除本补充协议已授予守约方之权利外，守约方仍有权按照中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12 保密

12.1 一方在签署和执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过程中所获取和知悉的其他方未公开的信息均属保密信息，只可以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范围内予以使用。未经其他方的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披露予其各自具有保密责任的专业顾问，根据法律规定，或为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它证券场所要求的义务与责任的披露除外。

12.2 各方应促使其参与执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和本交易的员工或相关第三方均遵守前述保密义务。

12.3 保密信息的范围涵盖与原协议及本协议及增资扩股有关的、一方以书面、实物、电子方式或其他可能的方式向对方（或其代理人、咨询人、顾问或其他代表）提供或披露的涉及一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财务报表、人事情报、公司组织结构及决策程序、业务计划、与其他公司协作业务的有关情报、与关联公司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等。

12.4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即：

- (1) 从过去的某日起，该信息已成为可公开取得；
- (2) 已由第三方向任何一方透露，而任何一方都合理地相信该第三方是合法地公开这些信息的；
- (3) 跟其他方相接触之前就已知悉的；
- (4) 曾和其他方作出书面同意而透露的；及
- (5) 根据法院命令，具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政府主管机关的强制性要求而需披露的。

12.5 本条项下保密义务将持续有效，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无效及失效均不影响其效力。

13 生效

13.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生效。

14 部分无效

14.1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有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补充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生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补充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再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5 附则

15.1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1) 本补充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和由本补充协议产生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
- (2) 因本补充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2 修改

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对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有不同意见，各方应另行商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应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15.3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柒份，甲方、乙方、确认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4 如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的授权代表于文首所示日期正式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署）：



确认方（签字盖章）：

吴海梅（签字及按手印）：



汝州百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汝州市百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广州百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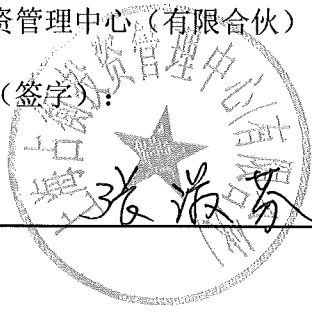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上海占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关于《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作为《投资协议》（“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于2020年12月3日由下列各方在广州共同签订：

甲方：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596194490K

住所：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52号太仓生物港7号楼5层

乙方：汝州万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号：91410482MA45DXU008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北侧永安街东交叉路口1号

确认方（一）：吴海梅

身份证号：35032198107131567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中华国际中心B1709房

确认方（二）：汝州百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5C7FA0P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北侧永安街东交叉路口1号

确认方（三）：上海占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07203653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2111号3幢130-8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确认方（四）：汝州市百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4K7J66T

住所：汝州市永安街东向阳路北侧

确认方（五）：广州百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确认方一至四合称“确认方”）

¹甲方的名称于2018年11月由“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变更为“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原协议签署时，甲方的名称为“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4AQ9T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3009房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止，甲方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2. 甲乙双方于2018年6月22日签署了原协议，约定有如下主要条款：
 - (1) 乙方以人民币100万元投资甲方以补充甲方运营资金和发展相关业务，从协议签订日到2020年12月31日任何时间，乙方有权利在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后，以约4,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估值以认缴甲方增发的股权的方式将部分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投资款转换完成后占甲方不超过0.5%的股权。在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换成甲方的股权的投资款，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由甲方退还予乙方。乙方同时有权利按照原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回购条款要求甲方回购投资款。
 - (2) 如甲方落实启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计划，且乙方选择把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时，甲方承诺于搭建上市架构时，促使乙方成为甲方股东。
 - (3) 乙方同意从原协议签订日到2020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甲方实际控制人吴海梅对甲方进行增资和保持甲方实际控股权。
3. 乙方已于2018年7月19日合共将人民币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存入甲方账户。
4. 甲方现拟启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重组工作，乙方选择把相关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甲方将兑现原协议的承诺促使乙方成为其股东，为保障前述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保障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于此对原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就原协议未明确约定的相关安排以及甲乙双方重新达成的补充条款进行约定。

基于上述情形，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对原协议进行如下确认并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 1.1 甲乙双方确认将根据原协议的约定，由乙方通过增资主体（定义见下文）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取得甲方股权。
- 1.2 对于乙方已于2018年7月19日合共存入甲方账户的款项共人民币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甲乙双方现确认如下：

其中人民币20.5万元为乙方对甲方进行增资扩股拟认缴的出资额，增资扩股完

成后，乙方将通过增资主体间接持有甲方0.5%的股权；

剩余人民币79.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由甲方于2020年12月10日之前退还予乙方。

甲乙双方确认，对于前述已存入甲方账户的款项，根据本条约定及下述2.1条约定退还予乙方时，均不计算利息。

- 1.3 乙方知悉及同意，甲方实际控制人吴海梅及其他相关投资者将于此轮一并对甲方进行增资，其中吴海梅将保持对甲方的实际控制权。
- 1.4 甲乙双方同意，为配合重组的需要，前述乙方对甲方进行增资的主体可为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此轮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以下简称“增资主体”）。
- 1.5 吴海梅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增资主体共出资人民币2,998.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该等出资将全部计入甲方注册资本。此轮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即变更为人民币4,098.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玖拾捌万伍仟元整），甲方的股权分布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吴海梅	14.43%
吴海梅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	46.92%
增资主体	26.24%
确认方三	1.34%
确认方五	2.68%
确认方二	5.71%
确认方四	2.68%

- 1.6 此轮增资完成后，原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回购权将会完全终止。
- 1.7 乙方承诺，自甲方重组完成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股权的上市主体（以下简称“上市主体”）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后六个月内，将不会及促使所有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此轮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不会转让或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以转让或出售或抵押（或同意转让、出售或抵押）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甲方股权及/或上市主体股权（以下简称“该等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就该等股权设立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或该等股权中的任何权益。如有需要或甲方及/或上市主体要求，乙方承诺将会及促使相关企业、法人向甲方或上市主体提供按照本条规定有关禁止转让或出售或抵押该等股权的相关承诺函。

2 增资价款的支付

- 2.1 为配合重组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乙方已支付予甲方的拟用于此轮增资的款项人民币20.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伍仟元整)，先由甲方退还予乙方，乙方将相应的金额通过合法的方式投资入增资主体，增资主体根据重组的需要再以增资款的形式重新投入甲方并办理相关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
- 2.2 乙方同意，就前述人民币20.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伍仟万元整)的增资款，于甲方取得此轮增资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由增资主体一次性进行缴付。

3 组织机构

- 3.1 乙方不参与甲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甲方的组织机构成员不因前述增资而发生变更。
- 3.2 乙方承诺在由于重组需要使得其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需要并入上市架构内时，该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理由甲方现时的控股股东吴海梅担任；监事、高管亦由吴海梅指定的人选担任，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将配合该等变更。

4 其他重组安排

- 4.1 甲、乙双方、增资主体以及确认方将就此轮增资另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甲方章程等配套文件。
- 4.2 甲方同意，基于重组的需要，将无偿提供其租赁物业地址予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相关企业、法人作为注册地址使用。
- 4.3 乙方承诺，为保障甲方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于搭建上市架构时促使乙方成为甲方股东，乙方将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重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控股公司平台，签署相关文件等）。

5 增资扩股之法律手续

- 5.1 本补充协议项下增资扩股所需的全部法律手续由各方共同办理，各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及时签署和提供办理该等法律手续所需由其签署和提供的文件。
- 5.2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即开始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及重组需要办理增资手续，乙方不再另行发出书面通知甲方。

6 确认方的认可

- 6.1 确认方作为甲方股东，同意及认可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效力及安排。

7 甲方与确认方的责任义务

- 7.1 甲方、确认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1、4、5条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增资扩股之

法律手续等义务，使得增资主体顺利成为甲方股东。

7.2 甲方、确认方同意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及确认方之其他义务与责任。

8 乙方的责任义务

8.1 乙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2、3、4、5条之相关规定的履行增资价款的支付及重组需要之法律手续等义务。

8.2 乙方同意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之其他义务与责任。

9 陈述及保证

9.1 各方互相保证，截至签署日：

(A) 其具有签署、递送本补充协议和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力和授权，并已经采取为授权其签署本补充协议和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公司行为和其他行为；

(B) 其已或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和办理一切必要的文件及批准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保证合作交易顺利进行以及保障合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C)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其合法并具有约束力、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义务；

(D) 其签署本补充协议及依照本补充协议履行义务之行为将不会构成任何对中国法律法规之触犯及与其已签署且具约束力的文件产生抵触，亦不会侵犯或导致受让方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E) 其将本着诚实信用和相互协作的精神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补充协议项下交易顺利完成；及

(F)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其将在所需的范围内，促使其相关方履行或协助履行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

10 税费及费用

10.1 所有对执行本补充协议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1 违约

11.1 甲乙双方确认，对于甲方于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完成的承诺及事项（如有，如原协议第二条的约定），不构成违约，乙方对该等承诺及事项进行豁免，不再追究甲方责任。

11.2 如果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应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

11.3 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均视为违约，除本补充协议已授予守约方之权利外，

守约方仍有权按照中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12 保密

12.1 一方在签署和执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过程中所获取和知悉的其他方未公开的信息均属保密信息，只可以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范围内予以使用。未经其他方的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披露予其各自具有保密责任的专业顾问，根据法律规定，或为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它证券场所要求的义务与责任的披露除外。

12.2 各方应促使其参与执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和本交易的员工或相关第三方均遵守前述保密义务。

12.3 保密信息的范围涵盖与原协议及本协议及增资扩股有关的、一方以书面、实物、电子方式或其他可能的方式向对方（或其代理人、咨询人、顾问或其他代表）提供或披露的涉及一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财务报表、人事情报、公司组织结构及决策程序、业务计划、与其他公司协作业务的有关情报、与关联公司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等。

12.4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即：

- (1) 从过去的某日起，该信息已成为可公开取得；
- (2) 已由第三方向任何一方透露，而任何一方都合理地相信该第三方是有权合法地公开这些信息的；
- (3) 跟其他方相接触之前就已知悉的；
- (4) 曾和其他方作出书面同意而透露的；及
- (5) 根据法院命令，具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政府主管机关的强制性要求而需披露的。

12.5 本条项下保密义务将持续有效，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无效及失效均不影响其效力。

13 生效

13.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生效。

14 部分无效

14.1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有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补充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生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补充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再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5 附则

15.1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1) 本补充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和由本补充协议产生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
- (2) 因本补充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2 修改

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对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有不同意见，各方应另行商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应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15.3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柒份，甲方、乙方、确认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4 如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的授权代表于文首所示日期正式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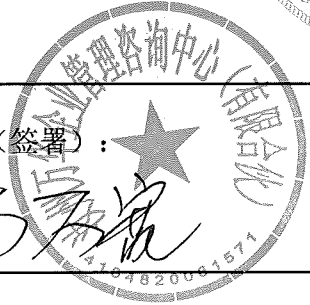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uzhou Bide Medical Co., Ltd.

乙方（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确认方（签字盖章）：

吴海梅（签字及按手印）：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fingerprint of Wu Hai Mei.

汝州百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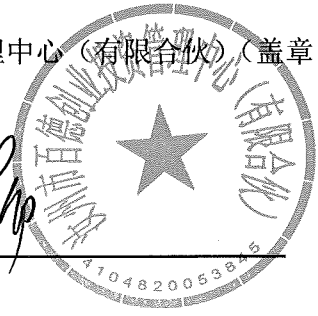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Ruzhou Bairui.



汝州市百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Ruzhou Bide.



广州百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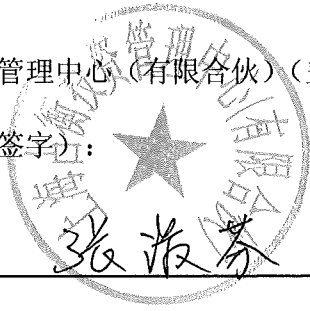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Guangzhou Baibang.



上海占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关于《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作为《投资协议》（“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于2020年12月3日由下列各方在广州共同签订：

甲方：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596194490K

住所：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52号太仓生物港7号楼5层

乙方：汝州市博睿阳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号：91410482MA45C7ER3T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北侧永安街东

确认方（一）：吴海梅

身份证号：35032198107131567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中华国际中心B1709房

确认方（二）：汝州百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5C7FA0P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北侧永安街东交叉路口1号

确认方（三）：上海占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07203653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2111号3幢130-8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确认方（四）：汝州市百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4K7J66T

住所：汝州市永安街东向阳路北侧

确认方（五）：广州百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确认方一至四合称“确认方”）

¹甲方的名称于2018年11月由“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变更为“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原协议签署时，甲方的名称为“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4AQ9T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3009房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止，甲方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2. 甲乙双方于2018年8月13日签署了原协议，约定有如下主要条款：
 - (1) 乙方以人民币640万元投资甲方以补充甲方运营资金和发展相关业务，从协议签订日到2020年12月31日任何时间，乙方有权利在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后，以约4,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估值以认缴甲方增发的股权的方式将部分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投资款转换完成后占甲方不超过4.39%的股权。在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换成甲方的股权的投资款，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由甲方退还予乙方。乙方同时有权利按照原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回购条款要求甲方回购投资款。
 - (2) 如甲方落实启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计划，且乙方选择把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时，甲方承诺于搭建上市架构时，促使乙方成为甲方股东。
 - (3) 乙方同意从原协议签订日到2020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甲方实际控制人吴海梅对甲方进行增资和保持甲方实际控股权。
3. 乙方已于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2018年8月13日合共将人民币64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万元整）存入甲方账户。
4. 甲方现拟启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重组工作，乙方选择把相关投资款转换成甲方的股权，甲方将兑现原协议的承诺促使乙方成为其股东，为保障前述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保障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于此对原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就原协议未明确约定的相关安排以及甲乙双方重新达成的补充条款进行约定。

基于上述情形，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对原协议进行如下确认并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 1.1 甲乙双方确认将根据原协议的约定，由乙方通过增资主体（定义见下文）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取得甲方股权。
- 1.2 对于乙方已于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2018年8月13日合共存入甲方账户的款项共人民币64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万元整），甲乙双方现确认如下：

其中人民币180万元为乙方对甲方进行增资扩股拟认缴的出资额，增资扩股完成后，乙方将通过增资主体间接持有甲方4.39%的股权；

剩余人民币46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整）由甲方于2020年12月10日之前退还予乙方。

甲乙双方确认，对于前述已存入甲方账户的款项，根据本条约定及下述2.1条约定退还予乙方时，均不计算利息。

- 1.3 乙方知悉及同意，甲方实际控制人吴海梅及其他相关投资者将于此轮一并对甲方进行增资，其中吴海梅将保持对甲方的实际控股权。
- 1.4 甲乙双方同意，为配合重组的需要，前述乙方对甲方进行增资的主体可为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此轮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以下简称“增资主体”）。
- 1.5 吴海梅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增资主体共出资人民币2,998.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该等出资将全部计入甲方注册资本。此轮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即变更为人民币4,098.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玖拾捌万伍仟元整），甲方的股权分布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吴海梅	14.43%
吴海梅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	46.92%
增资主体	26.24%
确认方三	1.34%
确认方五	2.68%
确认方二	5.71%
确认方四	2.68%

- 1.6 此轮增资完成后，原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回购权将会完全终止。
- 1.7 乙方承诺，自甲方重组完成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股权的上市主体（以下简称“上市主体”）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后六个月内，将不会及促使所有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此轮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不会转让或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以转让或出售或抵押（或同意转让、出售或抵押）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甲方股权及/或上市主体股权（以下简称“该等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就该等股权设立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或该等股权中的任何权益。如有需要或甲方及/或上市主体要求，乙方承诺将会及促使相关企业、法人向甲方或上市主体提供按照本条规定有关禁止转让或出售或抵押该等股权

的相关承诺函。

2 增资价款的支付

- 2.1 为配合重组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乙方已支付予甲方的拟用于此轮增资的款项人民币46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整），先由甲方退还予乙方，乙方将相应的金额通过合法的方式投资入增资主体，增资主体根据重组的需要再以增资款的形式重新投入甲方并办理相关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
- 2.2 乙方同意，就前述人民币46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整）的增资款，于甲方取得此轮增资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由增资主体一次性进行缴付。

3 组织机构

- 3.1 乙方不参与甲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甲方的组织机构成员不因前述增资而发生变更。
- 3.2 乙方承诺在由于重组需要使得其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需要并入上市架构内时，该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理由甲方现时的控股股东吴海梅担任；监事、高管亦由吴海梅指定的人选担任，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企业、法人将配合该等变更。

4 其他重组安排

- 4.1 甲、乙双方、增资主体以及确认方将就此轮增资另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甲方章程等配套文件。
- 4.2 甲方同意，基于重组的需要，将无偿提供其租赁物业地址予乙方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其他相关投资者共同持股的相关企业、法人作为注册地址使用。
- 4.3 乙方承诺，为保障甲方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于搭建上市架构时促使乙方成为甲方股东，乙方将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重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控股公司平台，签署相关文件等）。

5 增资扩股之法律手续

- 5.1 本补充协议项下增资扩股所需的全部法律手续由各方共同办理，各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及时签署和提供办理该等法律手续所需由其签署和提供的文件。
- 5.2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即开始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及重组需要办理增资手续，乙方不再另行发出书面通知甲方。

6 确认方的认可

- 6.1 确认方作为甲方股东，同意及认可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效力及安排。

7 甲方与确认方的责任义务

7.1 甲方、确认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1、4、5条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增资扩股之法律手续等义务，使得增资主体顺利成为甲方股东。

7.2 甲方、确认方同意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及确认方之其他义务与责任。

8 乙方的责任义务

8.1 乙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2、3、4、5条之相关规定的履行增资价款的支付及重组需要之法律手续等义务。

8.2 乙方同意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之其他义务与责任。

9 陈述及保证

9.1 各方互相保证，截至签署日：

(A) 其具有签署、递送本补充协议和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力和授权，并已经采取为授权其签署本补充协议和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公司行为和其他行为；

(B) 其已或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和办理一切必要的文件及批准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保证合作交易顺利进行以及保障合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C)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其合法并具有约束力、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义务；

(D) 其签署本补充协议及依照本补充协议履行义务之行为将不会构成任何对中国法律法规之触犯及与其已签署且具约束力的文件产生抵触，亦不会侵犯或导致受让方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E) 其将本着诚实信用和相互协作的精神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补充协议项下交易顺利完成；及

(F)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其将在所需的范围内，促使其相关方履行或协助履行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

10 税费及费用

10.1 所有对执行本补充协议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1 违约

11.1 甲乙双方确认，对于甲方于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完成的承诺及事项（如有，如原协议第二条的约定），不构成违约，乙方对该等承诺及事项进行豁免，不再追究甲方责任。

11.2 如果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应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

11.3 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均视为违约，除本补充协议已授予守约方之权利外，守约方仍有权按照中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12 保密

12.1 一方在签署和执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过程中所获取和知悉的其他方未公开的信息均属保密信息，只可以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范围内予以使用。未经其他方的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披露予其各自具有保密责任的专业顾问，根据法律规定，或为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它证券场所要求的义务与责任的披露除外。

12.2 各方应促使其参与执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和本交易的员工或相关第三方均遵守前述保密义务。

12.3 保密信息的范围涵盖与原协议及本协议及增资扩股有关的、一方以书面、实物、电子方式或其他可能的方式向对方（或其代理人、咨询人、顾问或其他代表）提供或披露的涉及一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财务报表、人事情报、公司组织结构及决策程序、业务计划、与其他公司协作业务的有关情报、与关联公司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等。

12.4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即：

- (1) 从过去的某日起，该信息已成为可公开取得；
- (2) 已由第三方向任何一方透露，而任何一方都合理地相信该第三方是合法地公开这些信息的；
- (3) 跟其他方相接触之前就已知悉的；
- (4) 曾和其他方作出书面同意而透露的；及
- (5) 根据法院命令，具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政府主管机关的强制性要求而需披露的。

12.5 本条项下保密义务将持续有效，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无效及失效均不影响其效力。

13 生效

13.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生效。

14 部分无效

14.1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有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补充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生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补充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再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5 附则

15.1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1) 本补充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和由本补充协议产生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
- (2) 因本补充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2 修改

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对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有不同意见，各方应另行商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应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15.3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柒份，甲方、乙方、确认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4 如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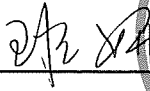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的授权代表于文首所示日期正式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署）：



确认方（签字盖章）：

吴海梅（签字及按手印）：



汝州百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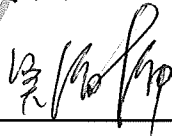
汝州市百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广州百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上海占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